

副本

發文方式：紙本郵寄

檔號：

保存年限：

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

地址：407臺中市西屯區文心路二段588號

承辦人：蔡欣潔

電話：(04)22289111分機64101

傳真：(04)23278629

電子信箱：miffy0407@taichung.gov.tw

受文者：建造股各承辦人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0月7日

發文字號：中市都建字第110019680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本府110年9月23日召開110年度第12次山坡地雜項執照及地質敏感區審查委員會會議紀錄1份，請查照。

正本：黃召集人文彬、紀副召集人英村、賴委員宗達、陳委員峻陞、簡委員仔貞、李委員麗雪、曾委員亮、黃委員鎮臺、林委員俐玲、張委員嘉玲、壽委員克堅、臺中市政府水利局、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至成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李啟先建築師事務所、崇岳工程顧問有限公司、有誠建設有限公司、陳朝舜建築師事務所、正文技術顧問有限公司、國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陳旻彬建築師事務所、永築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李世聰建築師事務所、文昌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副本：本局建造管理科陳科長姿云、張正工程司景舜、張股長家蕙、建造股各承辦人（均含附件）

局長黃文彬

110 年臺中市政府山坡地雜項執照及地質敏感區審查委員會

第 12 次會議紀錄

- 壹、時間：110 年 9 月 23 日（星期四）下午 13 時 30 分
- 貳、地點：文心第二市政大樓行政一館二樓文 2-3 會議室
- 參、主持人：黃召集人文彬(賴委員宗達代理)
- 肆、主持人致詞：(略) 紀錄：蔡欣潔
- 伍、提案討論：共 4 案(加強坡審 4 案)

【案一】臺中市清水區海風段 380-1 地號等 5 筆土地廠房新建工程(加強坡審)

加強山坡地雜項執照審查報告書申請案初核意見表	
基地概要	申請人資料
基地位置：清水區海風段 380-1、385-2、386-2、387-1、389-2 地號等 5 筆 基地面積：9,372.57 m ² 使用面積：9,372.57 m ² 使用分區或使用地類別：一般農業區丁種建築用地 法定建蔽率/容積率：70%/300% 建築規模：地上 4 層、地下 0 層、4 棟、1 戶	起造人：至成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設計人：李啟先建築師事務所 工程單位：崇岳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送審類別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加強坡審：基地面積>3000m ² 涉及整地 <input type="checkbox"/> 提會免審：基地面積>3000m ² 未涉及整地 <input type="checkbox"/> 提會免審：基地面積>3000m ² 經區段徵收或市地重劃地區 其他特別審查項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雜項執照併建造執照 <small>(山坡地建築管理辦法第 3 條)</small> <input type="checkbox"/> 擋土牆作為建築物外牆(共構)使用 <small>(內政部函 92.12.17 台內營字第 0920090832 號)</small> <input type="checkbox"/> 免退縮 1.5 公尺人行步道 <small>(臺中市山坡地建築基地免于退縮人行步道認定原則第 5 點)</small>
雜項工作物概要	
排水溝、淨水池、滯洪沉砂池	
申請坡審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案為初次提會審查 <input type="checkbox"/> 本案為第 次申請坡審委員會審查	
申請掛號情形	其他主管機關許可文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建造執照/ <input type="checkbox"/> 雜項執照(單雜) (掛號日:109 年 12 月 29 日 文號:361090260634) <input type="checkbox"/> 第 次變更設計(工程進度：____%) (掛號日：__年__月__日文號:)	水保審查：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水保計畫/ <input type="checkbox"/> 簡易水保 核准文號：109 年 6 月 1 日中市水保管字第 1090050637 號 環評審查：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環評/ <input type="checkbox"/> 免環評 核准文號：109 年 7 月 29 日中市環綜第 1090082817 號 其他：109 年 6 月 2 日經授中字第 10931301250 號(興辦事業計畫)

一、業務單位意見

1. 法定停車未於丁種建築用地之建築基地內設置。
2. 請於平面圖上應標示類似通路位置。

3. 1.5 公尺人行道留設請考量車行出入口之動線規劃。
4. 索引彩圖應確實標示雜項範圍及內容。
5. 請確認是否已繳納規費，並將收據附在報告書內。

二、審查委員意見

1. 山坡地專章檢討表 268 條高度檢討有誤。 $300 / > 0 * 3.6 * 2 = 30.85M$
2. 貳-79 頁 4. 經費局 109 年 6 月 19 日……號函的貴局非本局(都發局)應(雜併建說明)修正為都發局。
3. 圖貳-120 頁，國土保安用地少一筆土地(386-1 地號)。
4. A3 索引圖中人行步道位置不清楚請標示，以利判斷。
5. 本基地是否有整地，如有，應將挖填土方量放入雜項工作物概要表中。
6. 建議將核定之水土保持設施配置圖放於報告書中。
7. 本案舊廠拆除時應注意環境品質之控制。
8. 報告貳 9-6 區域地質圖是否符合不得小於 1/25000 之規定，如不符，請另尋符合規定之圖說。
9. 建築規模為地上 4 樓，地下 0 層，基礎工程依工程地質鑽探調查報告書 1~1 頁敘及興建地上 2 層與 3 層無地下層之建物有所不同，應依地上 4 樓分析，請補充說明。
10. 安全觀測系統(設置)狀況，是否可加強?請再評估確認。
11. 本案之 SPT-N=8~15，本案為 3~4F 建築規模，其基礎設計是否加強?請再評估。
12. 請簡要說明環評歷程及審查結論並補充。
13. 本案基地現況請加強說明。
14. 本案土石方計算內文與表內容應一致，以及賸餘土方量略多，請再檢討合理性。
15. 壹-5 “地質敏感區查詢及評估報告書” 頁碼錯誤。
16. 整地土方工程請儘量挖填平衡，避免外運造成之交通衝擊(未進行詳細分析)。
17. 汙水排放請詳述細節及現有排水路之衝擊，本案北側之邊坡(高速公路南側)沖蝕嚴重請釐清其可能之關聯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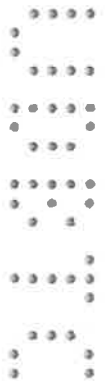
三、其他意見(環境保護局)

1. 本案清水區海風段 380-1、385-2、386-2、387-1、389-2、387、386、389-1、380、385、385-1、386-1 及 389 等 13 筆地號土地位屬「至成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工廠設立環境影響說明書」基地範圍，該案於 109 年 5 月 29 日臺中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第 70 次會議審核通過及 109 年 6 月 22 日中市環綜字第 10900679042 號函公告審查結論在案，請依上開環評書件內容切實執行，如有變更，請依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第 36 條至 38 條規定辦理變更。
2. 本案依開發單位所附資料及現行環評認定標準之法令進行判定，惟所提供之資料如有錯誤不實，導致本局判定錯誤，應由開發單位負相關

責任。

四、決議：

本案依委員、業務單位及其他意見，授權業務單位審認修正後通過，並同意「雜項執照併建造執照」申請。



【案二】臺中市龍井區龍目段水裡社小段 377-2 地號等 56 筆土地住宅新建工程(加強坡審)

加強山坡地雜項執照審查報告書申請案初核意見表	
基地概要	申請人資料
基地位置： <u>龍井區龍目井段水裡社小段</u> <u>377-2 地號等 56 筆</u> 基地面積： <u>4,769 m²</u> 使用面積： <u>4,769 m²</u> 使用分區或使用地類別： <u>第 2 種住宅區</u> 法定建蔽率/容積率： <u>50 %/ 150 %</u> 建築規模： <u>地上 4 層、地下 0 層、51 棟、</u> <u>51 戶</u>	起造人： <u>有誠建設有限公司</u> 設計人： <u>陳朝舜建築師事務所</u> 工程單位： <u>正文技術顧問有限公司</u>
	送審類別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加強坡審：基地面積>3000m ² 涉及整地 <input type="checkbox"/> 提會免審：基地面積>3000m ² 未涉及整地 <input type="checkbox"/> 提會免審：基地面積>3000m ² 經區段徵收或市地 重劃地區 其他特別審查項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雜項執照併建造執照 <small>(山坡地建築管理辦法第 3 條)</small> <input type="checkbox"/> 擋土牆作為建築物外牆(共構)使用 <small>(內政部函 92.12.17 台內營字第 0920090832 號)</small> <input type="checkbox"/> 免退縮 1.5 公尺人行步道 <small>(臺中市山坡地建築基地免予退縮人行步道認定原則第 5 點)</small>
雜項工作物概要	
排水溝、集水井、滯洪池、擋土牆、挖方、 填方、圍牆	
申請坡審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案為初次提會審查 <input type="checkbox"/> 本案為第 <u> </u> 次申請坡審委員會審查	
申請掛號情形	其他主管機關許可文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建造執照/ <input type="checkbox"/> 雜項執照(單雜) (掛號日:110 年 2 月 23 日 文號:361090260634) <input type="checkbox"/> 第 <u> </u> 次變更設計(工程進度： <u> </u> %) (掛號日： <u> </u> 年 <u> </u> 月 <u> </u> 日文號:)	水保審查：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水保計畫/ <input type="checkbox"/> 簡易水保 核准文號：110 年 7 月 28 日中市水保字第 1100061649 號 環評審查： <input type="checkbox"/> 環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免環評 核准文號：110 年 6 月 29 日中市環綜第 1100065024 號函 其他：

一、業務單位意見

1. 高度 1.4 公尺擋土牆，非為建築法令所稱雜項工作物。
2. 停車位應留設 5mX6m 迴車之空間，並不得與人行道重疊。
3. 車道出入口側不得經由 4M 計畫人行步道為進出動線。

二、審查委員意見

1. 坵塊圖請套疊建築物平面配置圖。
2. 請釐清基地右側 4M 人行步道部分是否准許車輛通行使用?(前院是否可供車道通行使用)。
3. 報告 P2-1 基地所在之地層為沖積層?請補充說明。
4. 報告 P2-4 圖 2-1 區域地質圖是否符合不得小於 1/25000 之規定?應有符合規定之圖。
5. 報告 2-7 圖 2-4 基地岩性地質圖之資料來源應註明，是否符合不得小於 1/1200 之規定?應有符合規定之圖說。
6. 本案雜項執照併建造執照，土石方挖填順序宜加強說明，礫石層之填法請補充說明，且本案申請單位承諾朝挖填方平衡修改，是否改變?亦請

補充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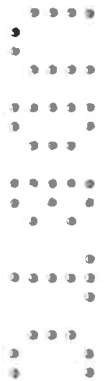
7. 報告二-124 查詢地號僅 377-2 地號 1 筆?請補充說明。
8. 本案之安全觀測系統建議設二處以上，以利對應之比較。
9. 本案土方開挖後「堆置」位置為何處?請補充說明。
10. 本案擋土牆設施規劃，建議於報告本文說明之。
11. 本案監測系統工程應加強說明，例如:為何無地下水監測?坡面穩定監測工程數量?等疑義
12. 整地土方工程請儘量挖填平衡(圖 4-14 基礎開挖深度請檢討)，避免外運造成之交通衝擊(未進行詳細分析)，請補充說明。
13. 汙水排放請詳述細節及對現有排水路之衝擊。

三、其他意見(環境保護局)

1. 本案經本局 110 年 6 月 29 日中市環綜字第 1100065024 號函判定免實施環境影響評估在案，倘未擴增開發基地面積，則無其他意見。
2. 本案依開發單位所附資料及現行環評認定標準之法令進行判定，惟所提供之資料如有錯誤不實，導致本局判定錯誤，應由開發單位負相關責任。

四、決議：

本案依委員、業務單位及其他意見，授權業務單位審認修正後通過，並同意「雜項執照併建造執照」申請。



【案三】臺中市潭子區豐興段 230 地號等 6 筆土地新建 廠房工程(加強坡審)

加強山坡地雜項執照審查報告書申請案初核意見表	
基地概要	申請人資料
基地位置： <u>潭子區豐興段 230、255、268、281、283、285 地號等 6 筆</u> 基地面積： <u>26,597.46 m²</u> 使用面積： <u>25,270.76 m²</u> 使用分區或使用地類別： <u>山坡地保育區/丁種建築用地</u> 法定建蔽率/容積率： <u>70 %/ 300 %</u> 建築規模： <u>地上 7 層、地下 1 層、7 棟、1 戶</u>	起造人： <u>國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u> 設計人： <u>陳旻彬建築師事務所</u> 工程單位： <u>正文技術顧問有限公司</u>
	送審類別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加強坡審：基地面積>3000m ² 涉及整地 <input type="checkbox"/> 提會免審：基地面積>3000m ² 未涉及整地 <input type="checkbox"/> 提會免審：基地面積>3000m ² 經區段徵收或市地重劃地區 其他特別審查項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雜項執照併建造執照 <small>(山坡地建築管理辦法第 3 條)</small> <input type="checkbox"/> 擋土牆作為建築物外牆(共構)使用 <small>(內政部函 92.12.17 台內營字第 0920090832 號)</small> <input type="checkbox"/> 免退縮 1.5 公尺人行步道 <small>(臺中市山坡地建築基地免于退縮人行步道認定原則第 5 點)</small>
雜項工作物概要	
排水溝、集水井、聯外涵管、滯洪池、既有滯洪池、植生工程、挖方、填方、餘方運棄	
申請坡審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案為初次提會審查 <input type="checkbox"/> 本案為第 <u> </u> 次申請坡審委員會審查	

一、業務單位意見

1. 索引彩圖應標示雜項工作物圖例及內容。
2. 請於平面圖標示類似通路位置。
3. 本案 P1 聯外涵管非未於基地內，請後續於申請建造執照時取得同意書。
4. 未檢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文件(興辦計畫)，請補充說明。
5. 1.5 公尺人行步道位置請說明，倘無法留設於建築線一側，請說明原因並提會審查。
6. 本案申請範圍有本府 101 年核定擴展計畫，其是否依限完成開發之規定，本案有無符合?請補充說明。
7. 未檢附原水保核定之設施圖說，請補充。
8. 整地前後剖面圖缺乏第二向圖面(東西向)，請補充。
9. 新設汗水處理廠無剖面圖，請補充。
10. 北側圍牆有無作為擋土設施?請補充說明。

二、審查委員意見

1. 坵塊圖請套疊建築配置圖。
2. 索引圖部分新建圖塊之顏色有誤，請再確認色塊顏色以利判讀。
3. 新建區之安全觀測並無設置，是否應檢討增設?請補充說明。
4. 土方部分檢討，應再檢討挖填平衡，本案出土量太多，請再釐清並說明。

5. 索引圖中申請建物之位置在圖上未顯示。(圖例之顏色是否有誤差?)
6. 圖 4-1 在滯洪沉砂池上畫有紅色線條，請說明為何種構造?
7. 水保申請範圍是否與雜照申請範圍一致?請補充說明。
8. 報告 P2-1 圖 2-1 區域地質圖之比例尺是否符合不得小於 1/25000? 請補充說明。
9. 報告 P2-13 圖 2-10 基地岩性地質圖不符合，不得小於 1/1200 之規定。
10. 報告 P4-8 表 4-4、P5-2 表 5-2，1M 退縮之意思?請補充說明。
11. 有關活動斷層敏感區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結果(核定本):
 - (1) P33 由於車籠埔斷層經過本案基地?請說明。
 - (2) P38 本案符合結構外審條件，目前進行結構外審中，請說明結果為何。
12. 本案之安全監測系統(水位觀測井/傾度盤)各若干處?與建築基地之關係?請補充說明。
13. 本案申請部分，圖說比例請放大，以利閱讀。
14. 本案申請建築規模為 7 棟，每一棟請註明位置?規模?並明確標示及說明，以利判斷。
15. 本案監測系統工程請加強說明。
16. 本案賸餘土方量多，請再檢討之。
17. 本案鄰近斷層帶，應加強地質安全分析說明。
18. 報告書內文及附件“地質敏感區查詢及評估報告書”，未附以地號查詢之最新地質敏感區查詢結果，請補充說明。
19. 2-1 頁區域地質圖之至關重要，斷層名稱及位置之正確性請再確認。
20. 附件二地質安全評估之結論(是否安全未敘明)與後續之綜合研判(第 24 頁「…未來斷層錯動仍會影響基地…」，第 35 頁「…本案基地應避免再開發或降低開發密…」)兩者不一致，請再釐清。
21. 挖方量過高，請檢討是否能朝挖填平衡方向修正，如無法平衡，請補充交通衝擊之影響分析。
22. 汙水量之相關計算細節未檢附，請補充。

三、其他意見(環境保護局)

1. 本案經本局 110 年 2 月 3 日中市環綜字第 1100009541 號函判定免實施環境影響評估在案，倘未擴增開發基地面積，則無其他意見。
2. 本案依開發單位所附資料及現行環評認定標準之法令進行判定，惟所提供之資料如有錯誤不實，導致本局判定錯誤，應由開發單位負相關責任。

四、決議：

本案請依委員及業務單位意見修正後，再行提送委員會審查。

【案四】臺中市沙鹿區正義段 1328 地號等 27 筆土地住宅新建工程(加強坡審)

加強山坡地雜項執照審查報告書申請案初核意見表	
基地概要	申請人資料
基地位置：沙鹿區正義段 1328 地號等 27 筆土地 基地面積：3,243.67m ² (合併分割後增加掛號面積 0.01) 使用面積：3,243.67m ² 使用分區或使用地類別：第 2 種住宅區 法定建蔽率/容積率：50%/150% 建築規模：地上 4 層、地下 0 層、3 棟 24 戶	起造人：永築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設計人：李世聰建築師事務所 工程單位：文昌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送審類別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加強坡審：基地面積>3000m ² 涉及整地 <input type="checkbox"/> 提會免審：基地面積>3000m ² 未涉及整地 <input type="checkbox"/> 提會免審：基地面積>3000m ² 經區段徵收或市地重劃地區 其他特別審查項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雜項執照併建造執照 <small>(山坡地建築管理辦法第 3 條)</small> <input type="checkbox"/> 擋土牆作為建築物外牆(共構)使用 <small>(內政部函 92.12.17 台內營字第 0920090832 號)</small> <input type="checkbox"/> 免退縮 1.5 公尺人行步道 <small>(臺中市山坡地建築基地免于退縮人行步道認定原則第 5 點)</small>
雜項工作物概要	
挖方、填方、棄方、排水溝、HDPE 管涵、集水井、沉砂滯洪池、擋土牆、臨時防災設施	
申請坡審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案為初次提會審查 <input type="checkbox"/> 本案為第 _____ 次申請坡審委員會審查	
申請掛號情形	其他主管機關許可文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建造執照/ <input type="checkbox"/> 雜項執照(單雜) (掛號日：110 年 1 月 29 日 文號：361100021417) <input type="checkbox"/> 第 _____ 次變更設計(工程進度：____%) (掛號日：__年__月__日文號：)	水保審查：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水保計畫/ <input type="checkbox"/> 簡易水保 核准文號：110 年 6 月 3 日中市水保管字第 1100045647 號 環評審查： <input type="checkbox"/> 環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免環評 核准文號：110 年 3 月 31 日中市環綜字 1100029579 號 其他：

一、業務單位意見

1. 索引彩圖應標示雜項工作內容。
2. 車道出入口側不得經由 4M 計畫人行步道為進出動線。
3. 附錄三建築壹層平面圖，建築面積標示範圍是否有誤?圖面與報告書內其它壹層平面圖不一致，請釐清。
4. 擋土牆高度<1.5M，非屬建管法令規範之雜項工作物，免列入雜項工作物申請。

二、審查委員意見

1. 建築物之土方計算請補充數量計算表。
2. 4M 人行步道未來是否由建設公司開闢?請補充說明。
3. 安全監測未做，請補設置(2 處)。
4. 建議將核定之水土保持設施配置圖及工項放入報告書中，以利判斷。
5. 各個沉砂滯洪池之排放為各自獨立或再集中排出?請補充說明。
6. 請補充說明筏式基礎斜坡明挖之安全性及液化可能性。

7. 本案安全觀設置，可配合擋土牆設置(傾度盤)1處，基地較長可再斜對角處再增設另1處，以利監測數據之比較。
8. 本案雜項工作概要表內容不完整，挖填方等內容應納入。
9. 整地土方工程請儘量挖填平衡，避免外運造成之交通衝擊(未進行詳細分析)。
10. 汙水排放請詳述細節及對現有排水路之衝擊。
11. 西北側與水利構造物(堤防)鄰近，請釐清法定界限之問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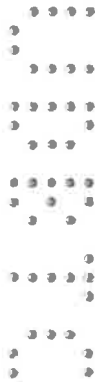
三、其他意見(環境保護局)

1. 本案經本局 110 年 3 月 31 日中市環綜字第 1100029579 號函判定免實施環境影響評估在案，倘未擴增開發基地面積，則無其他意見。
2. 本案依開發單位所附資料及現行環評認定標準之法令進行判定，惟所提供之資料如有錯誤不實，導致本局判定錯誤，應由開發單位負相關責任。

四、決議：

本案依委員、業務單位及其他意見，授權業務單位審認修正後通過，並同意「雜項執照併建造執照」申請。

散會:16 時 30 分



110 年臺中市政府山坡地雜項執照及地質敏感 審查委員會第 12 次會議簽到表

- 一、時間：110 年 9 月 23 日（星期四）下午 13 點 30 分
- 二、地點：文心第二行政大樓文 2-3 會議室（文心路二段 588 號）
- 三、主席：黃召集人文彬
- 四、出席者：

賴宗達

紀錄：蔡欣潔

單 位	簽 到	單 位	簽 到
黃文彬 召集人		黃鎮臺委員	黃鎮臺
紀英村 副召集人		林俐玲委員	林俐玲
賴宗達委員	賴宗達	壽克堅委員	壽克堅
陳峻陞委員		張嘉玲委員	張嘉玲
簡仔貞委員		水利局	
李麗雪委員		環境保護局	
曾亮委員	曾亮		
都市發展局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around; align-items: center;">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張剛寧</div>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張子蕙</div>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石森樺</div> </div>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around; align-items: center; margin-top: 10px;">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李承銘</div>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田玉峰</div>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楊^女麗^女也</div> </div>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around; align-items: center; margin-top: 10px;">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王兵</div>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陳^女海^女陸</div>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張^女淑^女永</div> </div>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around; align-items: center; margin-top: 10px;">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王兵</div>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陳^女海^女陸</div>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王^女欣^女潔</div> </div>		

五、列席者：

單位	簽到	單位	簽到
至成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李啟先建築師事務所	李啟先
		崇岳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張曉東 李霖
有誠建設有限公司		陳朝舜建築師事務所	陳朝舜
國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蕭乃聖	陳昱彬建築師事務所	陳昱彬
正文技術顧問有限公司	謝正 蘇凱豐		
永築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李世聰建築師事務所	李世聰
文昌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連厚文		